

領 據

茲向臺北市政
府社會局(家
庭暴力暨性侵
害防治中心)
領取特殊境遇
家庭(第3款)

- 緊急生活扶助
 傷病醫療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子女生活津貼
 兒童托育津貼

共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領款人簽名：

(須本人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

□□□□□

戶籍住址：

市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區 街

電話：()

(以下帳戶請擇一填寫)

台北富邦銀行_____分行帳號：□□□□□□□□□□□□□□ 戶名：

郵局局號：□□□□□□□—□帳號：□□□□□□□—□ 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先行填寫領據(金額未核定請空白)，並附申請人本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乙份。